

附件：

中卫市病残儿鉴定专家组职责

一、审查申报病残儿医学鉴定的材料是否完备、真实可靠，提出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。

二、进行病残儿医学鉴定，现场实施体格检查并确定相关的辅助检查项目，提出疾病诊断（包括病名、病因、遗传方式）、病残程度、再生育子女出生缺陷再发风险分析，并根据指导原则，提出是否可以再生育及产前诊断的建议。

三、对暂时难以明确诊断和需要治疗观察的病例，提出处理意见和再次鉴定的时间。

四、为被鉴定者的父母、亲属做好医学咨询服务。

五、总结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情况，提出改进鉴定工作的建议。

六、对本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委托的本次病残儿医学鉴定负责。

病残儿医学鉴定专家在鉴定期间履行职责。非鉴定期间，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意见不作为病残儿医学鉴定的依据。

七、此职责依据《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》制定。